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未採取渠之抗辯，率予判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為案件編號HCA964/2010之民事確定判決准於中華民國強制執行，嚴重損及權益一節，究歷審法院是否涉有違失等疑義，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按外國法院確定判決在我國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規定：「（第一項）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三、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四、無相互之承認者。（第二項）前項規定，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定準用之。」又香港或澳門之民事確定裁判，其效力、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

查嘉威玻璃有限公司（香港註冊之名稱 CARTGLASS LIMITED）主張，因被告，即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八十三年起即陸續向原告訂購馬賽克玻璃磁磚（mosaic glass tiles）。嗣因被告拖欠貨款及代墊款，

屢經催告仍未給付，乃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下稱香港高等法院）起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該等款項及遲延利息，並經該法院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成編號 HCA964/2010 之終局判決，命被告如數給付原告港幣 6,004,903.16 元；其中港幣 2,489,256.19 元自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迄至判決日（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八，以及判決日起至被告清償日止依判決利率計算之利息；及港幣 11,045 元之訴訟費用。該判決因被告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業已確定（下稱系爭民事確定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據嘉威玻璃有限公司之請求，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以一〇〇年度重訴字第七九八號判決許可系爭民事確定判決在中華民國強制執行；臺灣高等法院亦於一〇一年四月十日以一〇一年度重上字第五十八號判決駁回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嗣最高法院於一〇一年七月五日以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一〇號裁定駁回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而告確定。

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開訴訟中主張，渠與港商嘉威玻璃有限公司間買賣關係之債務履行地係在我國，而非香港，是香港高等法院無從取得本件管轄權，且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依香港高等法院規則之規定，合法提出送達認收書及擬抗辯通知書，並兩度呈遞答辯書，均經香港法院收受在案。惟香港高等法院卻對此恣置不顧，剝奪該公司聽審與辯論機會，是該香港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為系爭民事確定判決違反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及同條項第三款「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

序或善良風俗者」之事由，而不應認其效力，並許可執行。臺北地院等歷審法院判決未採取渠之抗辯，率予判決香港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系爭民事確定判決准予在中華民國強制執行，嚴重損及權益等。

案經本院調閱本件臺北地院一〇〇年度重訴字第七九八號等民事確定判決全卷，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下：

一、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香港高等法院就渠與港商嘉威玻璃有限公司間因買賣關係所生清償貨款爭議，無從取得本件管轄權。惟臺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於理由中業詳予說明，法院依據兩造之買賣契約內容及契約履行經過情形，認定契約之履行地確在香港，香港高等法院爰有管轄權，尚難謂有違誤：

(一)有關香港高等法院就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港商嘉威玻璃有限公司間買賣關係所為系爭民事確定判決是否構成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一節，嘉威玻璃有限公司主張：兩造係分別依香港法及我國法設立之公司，兩造所成立之買賣契約係採用 FOB Hong Kong (香港船邊交貨) 條件，亦即嘉威玻璃有限公司交付貨物、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受領貨物之地點在裝載港即香港，且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亦以港幣將貨款電匯至嘉威玻璃有限公司設於香港之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帳戶，是契約之履行地在香港等語，並提出前開單據為證，香港法院因之認其就系爭判決有審判權及管轄權，進而為系爭民事確定判決。

(二)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

1、兩造並未約定須由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往嘉威玻璃有限公司住所地給付款項，嘉德玻

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電匯方式，在我國之華南商業銀行將貨款等款項匯給嘉威玻璃有限公司，則就伊給付貨款之債務而言，履行地應為我國。

- 2、所謂的 FOB 條件，並非絕對為船邊交貨，亦有「目的地 FOB(FOB Place of Destination)：在此類型下的 FOB，賣方須以自己的費用及風險，將貨物運至指定目的地」。各種貿易條件解釋規則都是由民間機構所制定，對當事人並無當然的法律上拘束力。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縱同意嘉威玻璃有限公司於其開立之發票上記載「FOB HONG KONG」等文字，惟因其上並未註明兩造願受某一解釋規則所定「船邊交貨」意義之 FOB 貿易條件之拘束，嘉威玻璃有限公司自不得自行解釋該「FOB HONG KONG」之文字係指於香港交貨。至該發票上有「FOB HONG KONG」等文字之記載，其真意為貨物單價之價格條件，亦即就買賣之貨物，嘉威玻璃有限公司欲收取，且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願支付之款項限於在香港地區發生者，是此一記載與交貨地無關。
- 3、系爭貨物之交付履行地應為臺灣，此由嘉威玻璃有限公司屢屢傳真予伊之交易文件中，清楚載明各該貨物於何時安排自廣東番禺（Panyu）生產工廠運出及預計何時抵達臺灣（ETA Taiwan）〔ETA 即 Estimated Time of Arrival 預計抵達時間〕可知。
- 4、對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最重要者厥為買受之貨物能完整運抵台灣，故嘉威玻璃有限公司之貨物交付履行地在台灣，至於費用之負擔，兩造約定以香港為款項發生之界限而計算其

金額，並無不可，但不能將系爭 FOB 之價格條件與貨物交付履行地二者混為一談。

(三) 針對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抗辯稱兩造並未約定買賣契約之履行地為香港、雙方買賣契約之履行地應在臺灣等情，臺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理由略稱：

- 1、系爭判決如非專屬管轄案件，且依當事人主張之事實，依我國法律堪認外國法院有管轄權者，即難謂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形。而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嘉威玻璃有限公司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核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係屬無涉。又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亦有明定。而所謂債務履行地，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
- 2、又一般商業上之發票 (INVOICE) 係出賣人於貨物裝載後，因買受人請求而發給者，可認係買賣契約之證明文件之一。嘉威玻璃有限公司在香港對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清償貨款訴訟時主張：兩造係分別依香港法及我國法設立之公司，兩造所成立之買賣契約係採用 FOB Hong Kong (香港船邊交貨) 條件，亦即嘉威玻璃有限公司交付貨物、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受領貨物之地點在裝載港即香港，且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亦以港幣將貨款電匯至嘉威玻璃有限公司設於香港之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帳戶，是契約之履行地在香港等語，並提出前開單據為證，香港法院因之認其就系爭判決有審判權及管轄權，進而為系爭判決，揆諸前開說明，並無不合，堪信香港高等法院對本件兩造清償貨款之爭議應有

管轄權。

- 3、是系爭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應堪認定。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辯稱伊與嘉威玻璃有限公司間之債務履行地不在香港，嘉威玻璃有限公司向無管轄權之香港高等法院起訴，該法院作成之系爭判決即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不應認其效力云云，即無可取。

(四)綜上，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指稱，本件買賣所涉之債務履行地既為臺灣，香港高等法院無從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取得本件管轄權一節，本件臺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業於理由中說明，依據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嘉威玻璃有限公司兩造所成立之買賣契約內容及兩造履行契約之經過，契約之履行地在香港，而非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指的台灣，是香港高等法院就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嘉威玻璃有限公司兩造因契約履行所生清償貨款之爭議，應有管轄權，尚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

- 二、有關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香港高等法院審理系爭民事確定判決案件，欠缺對該公司之訴訟權保障一節，臺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亦於理由中逐一說明該訴訟程序進行中，業由原告或香港高等法院將傳訊令狀等相關訴訟文書及系爭民事確定判決書合法送達該公司，且該法院所採行訴訟程序及判決方式與香港訴訟制度並無不符，對外國人尚無歧視性規定，並無該公司所指剝奪其訴訟權之情形；且該等送達文書中並記載香港訴訟程序規範之教示條款，惟該公司疏未注意訴訟地之程序法規與我國訴訟法制之差異，致受不利判決，洵屬憾事：

(一)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香港高等法院在未賦予該公司訴訟權充分保障之情況下，作成對伊不利之一造辯論判決，致該公司喪失聽審及辯論之機會，與我國法秩序之基本原則相違，係屬訴訟程序違背公序良俗之外國法院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規定，自不得承認系爭民事確定判決等語：

- 1、本件港商嘉威玻璃有限公司就兩造間貨款及代墊款之爭議向香港高等法院起訴後，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兩度由其法定代理人親簽答辯書函，致送香港高等法院及嘉威玻璃有限公司之律師，明白抗辯香港高等法院無管轄權及嘉威玻璃有限公司未提證據證明其請求。詎料香港高等法院未予詳察，亦未開庭辯論，竟作成該公司敗訴之判決，與我國容許法定代理人向法院表明身分及請求意旨之法制不符。
- 2、香港高等法院未依我國制定公布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及其他司法互助協定暨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送達補正函文，亦不以掛號方式郵寄，而係採任意投遞方式，致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訖時，遠在系爭香港判決作成後，已無補正機會。其訴訟程序顯有違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之規定。
- 3、判決「理由」係法定判決必須記載之事項；如有欠缺，即屬判決違背法令。系爭民事確定判決僅

記載「主文」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港幣6,004,903.16元，並負擔訴訟費用，而其得心證之理由及法條依據等等「理由」，付諸闕如，系爭判決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與我國法秩序之基本原則有違，具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由，自不應認其效力並宣示許可其執行。

(二)針對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抗辯稱，香港高等法院審理該案之訴訟程序，以及系爭民事確定判決之內容俱有背我國之公序良俗等情，本件臺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理由說明略謂：

- 1、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認其效力，係指外國法院判決所宣告之法律上效果或宣告法律效果所依據之原因，違反我國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而言（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台上字第九八五號判決要旨參照）。所謂「公共秩序」，乃指立國精神與基本國策之具體表現，「善良風俗」則為發源於民間之倫理觀念，質言之，外國法院確定裁判得以本款拒絕承認其效力者，乃其判決承認之結果將抵觸我國法秩序或倫理秩序之基本原則或基本理念時（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台上字第二一九三號判決要旨參照），始例外地排除其判決在我國之效力，則外國確定判決僅與我國法之任意規定不符者固毋論，縱其違背我國法之強制規定，但未達抵觸上開法秩序之基本原則或理念時，仍不得逕予排斥。且程序法應適用法院地法為國際私法之大原則，基於國際相互承認與禮讓原則，外國法院經合法訴訟程序所

為之民事判決，原則上應予尊重，除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內容外，尚應包括外國法院之訴訟程序、確定判決等，皆依該國相關之程序規定為斷，不以由我國法院依我國程序相關規定判決賦與為必要。此即普世各國就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承認程序已然確立之禁止實質再審查原則，因此，在外國確定判決之承認及許可執行之程序中，原則上不得就外國判決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是否允當，再為實質性之審查，僅在為維護內國之公共及倫理之基本秩序，例外有限度的進行審查，此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始（所）由設。

- 2、又各國之訴訟制度均有不同，自無從期待他國訴訟制度與我國完全相符，因此所謂之「外國判決訴訟程序違背公序良俗」，應僅限於作為該外國判決基礎之訴訟程序顯然違背國際公認之訴訟法基本原則，使判決結果之公平、公正性質受到質疑之情形，例如無正當理由進行秘密審判、未保障審判官獨立、無迴避制度等，不得僅因立法上之差異，即認他國訴訟制度違背我國公序良俗。蓋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不認其效力。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亦有明定。而我國民事訴訟法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該款之立法理由略以：「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不僅應合法送達，並應給予當事人相當期間以準備行使防禦權，至於是否送達當事人本人，則非必要，爰修正第二款規定」等語，堪認

該條款規定意在確保我國人民之訴訟權益，所指應訴自應以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實質防禦權是否獲得充分保障為斷（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八二號、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八八三號裁判要旨參照）。

- 3、查系爭判決於香港高等法院審理時，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法院通知後，並未到庭答辯，亦未委任律師，僅由其法定代理人兩度提出答辯意見予香港高等法院登記處及嘉威玻璃有限公司之香港律師，此有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交香港高等法院之送達認收書可考，顯見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確有收訖嘉威玻璃有限公司寄送之訴訟文書無誤，並於系爭判決開始訴訟時，依中華民國法律囑託原法院送達，自符合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 4、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答辯意見予香港高等法院登記處及嘉威玻璃有限公司之香港律師，確有應訴之事實，並非未被賦予聽審辯論之機會，亦非未獲程序上之保障，惟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依相關規定向香港高等法院送交存檔之誓章支持或委任律師代理訴訟行為，香港高等法院因認其不合程式，即依香港高等法院規則等規定，未命補正即予駁回，不加審酌，是香港高等法院於系爭判決所行之訴訟程序，與該國訴訟制度並無不符，縱與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所定應先命其補正之規定有所差異，惟香港高等法院於系爭判決所行訴訟程序依據之相關規定，均係一體適用於所有被告，並非僅適用於特定外國被告抑或本件被告，基於國

際相互尊重原則，亦不應遽以其未命補正即屬違背公序為由而排斥外國確定判決。

- 5、再者，香港高等法院所指「被告若為有限公司，應由律師代表行事」，係指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交付送達認收書「後」之訴訟行為；是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填載送達認收書並交回香港高等法院，即可由其委任之律師或授權代表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行事之人提出，故要求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時限內先行填載並交回香港高等法院送達認收書，亦不影響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諮詢律師、尋求法律扶助之權利或機會；遑論我國實務向認外國法院於訴訟程序強制當事人委任律師代理，以及法院無需審酌缺席之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書狀等節，均與公序良俗之違反無涉。
- 6、另就法人團體若不委任律師代理，需先向司法常務官申請由董事代表，早在嘉威玻璃有限公司所委任律師於九十九年六月送達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傳訊令狀及所附相關文件（含中文及英文）中即已詳細說明。該公司接獲前開文件後，既未提出申請或委任律師代理，亦未依前開通知所載之法定程序提交抗辯書或指定送達認收書人，則香港高等法院於半年後作出未命其補正之系爭判決，實非未賦予該公司聽審或辯論機會，亦無剝奪其訴訟權可言，不應遽以其未命補正即係違背公共秩序，而排斥系爭確定判決。
- 7、判決書應具備何種格式、法院所為缺席判決是否應載明判決理由等，均屬程序事項，原應適用該當地國之程序規定，難稱有何「抵觸我國法秩序之基本原則或理念」之情形。

8、就系爭判決而言，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有上訴之救濟機會，但該公司並未上訴主張其權利，任由系爭判決確定，顯見該公司對於香港高等法院所為之系爭判決並無不服，則其於系爭判決確定後，再主張香港高等法院未迨其補正即為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應不予許可云云，誠非可取。

(三)綜上，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訴訟中主張，香港高等法院審理系爭判決案件未賦予伊訴訟權充分保障，即作成對伊不利之一造辯論判決，致伊喪失聽審及辯論之機會，顯有損伊之程序權一節，本件臺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亦於理由中逐一說明該訴訟程序進行中，業由原告或香港高等法院將傳訊令狀等相關訴訟文書及系爭民事確定判決書合法送達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且該法院所採行訴訟程序及判決方式與香港訴訟制度並無不符，對外國人尚無歧視性規定，核無未賦予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聽審或辯論機會，亦未剝奪其訴訟權，自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牴觸我國法秩序之基本原則或理念之情形。又該等送達文書中並已記載香港訴訟程序規範之教示條款，惟該公司疏未注意訴訟地之程序法規與我國訴訟法制之差異，致受不利判決，洵屬憾事。

調查委員：李復甸